

訴 願 人 ○○美國新美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9421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魚油膠囊（有效日期 2010.08.；製造日期：2008/08）」食品，外包裝標示不符規定如下：（一）雖用鋼印打印有效日期，但不明顯，消費者不易辨識。（二）營養標示格式與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規定不符，蛋白質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碳水化合物之營養素含量單位標示為「克」，應為「公克」。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 8 日在○○居家護理用品中心（高雄市凱旋二路○○號○○樓）查獲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乃以 98 年 8 月 21 日高市衛食字第 098003540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

處分機關於 98 年 9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陸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18

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9421500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前將違規食品回收改正完

成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經中央

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

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日期之標示，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，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。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，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，並推定為當月之月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78 年 6 月 1 日衛署食字第 806356 號函釋：「……食品者

,

宜使用『食用』二字；『服用』二字之文詞易與藥品混淆，故不宜使用。」

89 年 2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89008873 號函釋：「食品（食品添加物）之中文標示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所明定之項目），如係直接印刷於原始包裝上者，其『有效日期』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，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加附日期.... ..。」

89 年 5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89022641 號函釋：「『有效日期』應採列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

明，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加附日期.....。」92 年 4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20020655 號函釋：「.....另有效日期應以不退色油墨打印於包裝上，如食品雖有打印，惟日期均模糊不清，亦不符規定。」

96 年 5 月 24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046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市售包裝冷凍食品、食用調味料類食品及其他完整包裝之食品，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（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，應標示營養之成分及含量。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.....三、其他完整包裝之食品：指所有市售具商業完整包裝之食品。」

96 年 7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392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』部分規定，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（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實施。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修正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』部分規定，如標示事項及方法，得以 O 標示之條件等詳如附件。二、反式脂肪係指食用油經部分氫化過程所形成的非共軛式反式脂肪酸。.....附件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部分規定.....三、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，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

下標示之內容：（一）標示項目：1.『營養標示』之標題。2.熱量。3.蛋白質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之含量（註：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）。4.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。5.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。（二）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基準……（三）對熱量、營養素及反式脂肪含量標示之單位：食品中所含熱量應以大卡表示，蛋白質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碳水化合物及反式脂肪應以公克表示，鈉應以毫克表示，其他營養素應以公克、毫克或微克表示。……（六）熱量、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、飽和脂肪、糖及反式脂肪等營養素若符合左表之條件，得以『0』標示；反式脂肪係指食用油經部份氫化過程所形成的非共軛反式脂肪酸。」

營養素	得以「0」標示之條件
熱量	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（半固體）或每 100 毫升 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4 大卡
蛋白質	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（半固體）或每 100 毫升 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0.5 公克
脂肪	
碳水化合物	
鈉	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（半固體）或每 100 毫升 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5 毫克
飽和脂肪	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（半固體）或每 100 毫升 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0.1 公克
反式脂肪	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（半固體）或每 100 毫升 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0.3 公克
糖	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（半固體）或每 100 毫升 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不超過 0.5 公克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  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  
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系爭食品效期部分，於外盒處有明顯標示「有效日期」 4 字，且其旁有製造廠之鋼印日期，此為最不易擅自更改日期之方式，更可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- （二）訴願人為更釐清產品外盒營養標示之問題，曾致電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詢問相關問題，其答復因系爭產品已有英文單位「g」與中文單位「克」並列，可明確判斷是公克，而非其他單位含量，並無不符。另有關鈉含量標示問題，依衛署食字第 0960403923 號公告第 3 點第 6 款得以「0」標示，並無要求標示「0」毫克。
- （三）系爭食品包裝正面已明顯標示「食品」 2 字，且建議用法處又加註「多食無益」等詞句，應不致因「送服」 2 字被消費者誤解為藥品食用。

三、查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○魚油膠囊」食品外包裝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不符規定之事實，有系爭食品之外包裝採證照片、98 年 7 月 8 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抽驗物品收據及 98 年 9 月

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陸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於外盒處有明顯標示「有效日期」 4 字，且其旁有製造廠之鋼印日期，此為最不易擅自更改日期之方式，更可保障消費者權益；又系爭食品已有英文單字「g」與中文單位「克」並列，可明確判斷為「公克」。另包裝正面已明顯標示「食品」 2 字，應不致因「送服」 2 字被消費者誤解為藥品食用云云。查系爭食品其外盒包裝標示「有效日期」 4 字，係直接印刷於原始包裝上，則依衛生署 89 年 2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89008873 號函釋意旨，有效日期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，而系爭食品有關「日期」之打印未以不退色油墨標明，且不明顯，致消費者不易辨識，自難認其標示已符合規定。又按「對熱量、營養素及反式脂肪含量標示之單位：食品中所含熱量應以大卡表示，蛋白質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碳水化合物及反式脂肪應以公克表示，鈉應以毫克表示，其他營養素應以公克、毫克或微克表示。」為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第 3 點所明定，而查系爭食品外包裝有關蛋白質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碳水化合物之營養素含量單位則標示為「克」，顯與前揭規定不符，雖訴願人主張已有英文單位「g」與中文單位「克」並列，可明確判斷是公克云云，惟該食品既於本國販售，即應依本國法律規定辦理標示，以確保本國消費者之食品安全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憑。

五、另系爭食品外包裝有關反式脂肪及鈉含量標示之單位均標示為「0」，經查尚無違反前揭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之規定；又系爭食品之建議用法雖標示有「每日食用 2 顆

膠囊，宜於餐後以水送服」字樣，惟經檢視系爭食品外盒包裝，其正面標示有「法國原裝進口『食品』」字樣，則系爭產品外盒包裝既已明顯標示該產品係屬「食品」，且前揭衛生署 78 年 6 月 1 日衛署食字第 806356 號函釋亦僅明示「不宜」使用「服用」 2 字，是

尚難認該等記載有易使消費者誤認該產品為藥品之虞，而有違反規定之處。則系爭食品外盒包裝關於該等部分之標示即無通知限期改正之必要，原處分關於此部分事實之認定雖有未盡妥適之處，惟尚不影響如事實欄所述其他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限期通知訴願人回收改正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